



在新的赶考路上展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2021年工作回眸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5件、修改15件、废止7件;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4项,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询问3次、专题调研7次、满意度测评1次、代表视察2次;作出换届选举、法治宣传教育等重大事项决定决议12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3人(次);高质量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9件议案和81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推动解决问题,回应人民关切……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新的赶考路上展现人大作为。回顾2021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分河而治”如何实现共同保护?地方共同立法给出答案。

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与贵州、四川共同立法,以“条例+共同决定”这一开创性的地方立法形式,为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提供法治护航,成为全国首个地方流域共同立法样本。

首次听取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首次听取和审议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实现对省政府组成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回溯一年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的多个“首次”实践,彰显出人大监督的“刚性”品质。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紧扣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监督对象、监督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

2021年10月1日,新修订的《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正式施行。在《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财经委与省人大法制委将重点建议办理与立法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吸纳赵新梅等1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中相关内容,将办理结果转化为立法成果。“与往年相比,今年的办理工作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突出服务中心

“要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努力交出人大优异答卷。”2021年12月底,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会在昆明召开,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州(市)人大代表以及各级人大干部1万多人参加培训,再次兴起学习贯彻热潮,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坚定制度自信。

回顾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有效提高立法质量,让地方立法更加贴合云南改革发展需要,更好发挥引领推动作用。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专门设立“营商环境”一章,强化公平竞争

审查,推动落实优惠政策,回应企业诉求;修改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等11件法规中不符合行政许可、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的规定,废止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管理条例等5件法规,促进“放管服”改革,全力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地方立法有力有为

围绕强化生态环保立法,除制定出台赤水河保护“条例+共同决定”,省人大常委会还及时作出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依法保护长江母亲河;坚持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批准昆明市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美丽公路路域环境管理条例

等;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完成九大高原湖泊“一湖一条例”立法后评估,着手修订滇池保护条例等湖泊保护法规。

在社会治理和民生立法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地方立法推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

针,制定宗教事务条例,促进依法管理宗教工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改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提高表彰奖励金额,强化扶恤优待措施。

省人大常委会还批准制定州(市)地方性法规10件、修改4件、废止1件,批准制定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4件、修改3件、废止1件,有力推动各州(市)和民族自治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况,紧盯问题整改落实。

为守好人民的“钱袋子”,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实现对省政府组成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并统一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标准,进一步完善“线上”发现问题,“线下”跟踪监督的工作机制;作出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定期测算和评级分析,初步实现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实时跟踪监督。

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近30万条,推动解决了一批基层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投出神圣一票,行使民主权利。2021年,我省依法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3270多万选民参选投票,直接选举产生10万多名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

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基层联系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着眼高质量立法,重视选准立法项目,积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着眼增强监督实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注重会前调研准备、会后跟踪落实。

本报记者 翟姝宁

“不断进行探索创新,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人大监督见真章、有实效。”

注重发挥执法检查职能,坚决让法律落地生根。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健全保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督促健全调查与监测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到

边境一线检查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情况,督促依法落实出入境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创新消防法和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方式,推进理顺体制机制,压实法律责任。

“问”出担当,“问”出成效。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开展专题询问:在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围绕

紧盯发展难题,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工作监督力度。持续督察九大高原

湖泊河(湖)长制和保护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打好碧水保卫战;专题调研“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情况,督促加快编制进度,提高编制质量;专题调研我省工业增加值占比、城镇化率和中等收入人群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左右的情况,推动相关工作落实;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

况,紧盯问题整改落实。

为守好人民的“钱袋子”,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实现对省政府组成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并统一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标准,进一步完善“线上”发现问题,“线下”跟踪监督的工作机制;作出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定期测算和评级分析,初步实现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实时跟踪监督。

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近30万条,推动解决了一批基层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投出神圣一票,行使民主权利。2021年,我省依法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3270多万选民参选投票,直接选举产生10万多名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

“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邀请常委会副

办理质量。

为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密切了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规范联系内容,丰富联系方式,加大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处理反馈力度。省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主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4次,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到基层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并召开代表

次,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参加427人次,有效拓展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支持县乡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架起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一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约15万人次进入代表活动站(室)开展活动,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四个机关”新定位,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

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邀请常委会委

员参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增加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委员会分党组学习频次。

筑牢思想政治根基——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强化理论武装。聚焦党史学习教育,感悟思想伟力,坚定历史自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首次听取机关党组、各分党组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基层联系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着眼高质量立法,重视选准立法项目,积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着眼增强监督实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注重会前调研准备、会后跟踪落实。

本报记者 翟姝宁

“依法维护公平正义,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用情传递司法温度。”2021年,云南检察机关把依法服务保障民生贯穿各项工作,倾情书写解民忧、暖民心的检察答卷。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四个机关”新定位,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

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邀请常委会委

员参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增加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委员会分党组学习频次。

筑牢思想政治根基——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强化理论武装。聚焦党史学习教育,感悟思想伟力,坚定历史自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首次听取机关党组、各分党组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基层联系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着眼高质量立法,重视选准立法项目,积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着眼增强监督实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注重会前调研准备、会后跟踪落实。

本报记者 翟姝宁

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云南法院交出2021年司法为民答卷

昆明环境资源法庭揭牌,重拳打击跨域违法犯罪,“烂尾楼”破产重整蝶变重生,首创“未成年人权益观察员”制度……2021年,云南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聚力,抓落实、促提升,全年受理各类案件89万余件,审结80万余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84%,法院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护航绿色发展,环境司法保护审判跻身“第一方阵”

2021年9月25日,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揭牌,这是全国成立的第三家环境资源司法审判专门法庭,标志着云南法院环境司法保护审判工作跻身全国“第一方阵”。

同年5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功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大会发布《昆明宣言》。云南“绿孔雀案”荣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案例之首,近期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在环境司法保护实践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制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十六条措施,审结环境资源案件近7000件,追究刑事责任2000余人,判令侵权人补植复绿、支付生态补偿金,依法妥善审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案件,在服务保障绿色发展

中体现担当作为。

加强民生司法,有效化解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

2021年12月28日,省高院向社会发布,近年来云南法院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妥善审结企业重整、破产案件255件。

云南法院统筹审判力量,发挥“府

点,构建全覆盖基层司法服务网络,全省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超过80%。

省高院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十九条措施,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助推乡村振兴;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金融、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8个领域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设立调解室493个,选聘特邀调解组织1046个,特邀调解员4092名,通过委派委托调解、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6万余件。

在法庭教育环节,审判长表示:“惩罚本身不是目的,让严格执法成为约束不文明行为的‘缰绳’,把社会文明纳入法治轨道,才是高空抛物入刑的应有之义。”

这个小案件是云南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法治守护群众安居乐业,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的一个缩影。一年来,全省法院审结正当防卫、医疗救助、见义勇为等案件118件,妥善审理了一批老旧小区屋顶漏水、下水道污水倒灌等对社会生活具有价值引导意义的案件,让小案件诠释大道理、发挥大作用。

强化强基导向,构建全覆盖的基层司法服务网络

2021年9月10日,凤庆县人民法院在距离县城数十公里的郭大寨乡的诉讼服务站,法官通过远程视频法庭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当庭撤诉,案结事了。

近年来,云南法院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提升基层司法能力、治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出台加强法庭工作若干意见,科学调整法庭布局,250个法庭全部实体化运行,在没有法庭的乡镇设立1099个巡回审判

点,构建全覆盖基层司法服务网络,全省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超过80%。

省高院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十九条措施,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助推乡村振兴;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金融、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8个领域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设立调解室493个,选聘特邀调解组织1046个,特邀调解员4092名,通过委派委托调解、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6万余件。

在法庭教育环节,审判长表示:“惩罚本身不是目的,让严格执法成为约束不文明行为的‘缰绳’,把社会文明纳入法治轨道,才是高空抛物入刑的应有之义。”

聚焦“急难愁盼” 传递检察温度

—全省检察机关2021年检察工作回眸

法救助职能,依法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积极探索多元化救助机制,实现了“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对2124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050万元。

法救助职能,依法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积极探索多元化救助机制,实现了“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对2124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050万元。

磨砺法律监督之剑,是检察机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新要求的迫切需要。

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排查“减假暂”问题,对人民群众反映强“案不立、压案不查、存有疑不究”进行专项监督。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减假暂”案件倒查30年,对长期保外就医、立功减刑、顶格减刑等重点案件进行评查,监督纠正一批违法违规案件。

为充分发挥交叉巡回检察制度优势,省检察院联合省司法厅对6个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针对以往“减假暂”案件审查批量化表面化、监督走过场的问题,省检察院出台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注重对证据的调查核实,防止以“假专利”“假立功”“假病历”等违法办理“减假暂”。

全省检察机关还开展对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检查,重点围绕执行异议、超期未执行完毕等情形进行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以点带面促进监督工作取得成效。

在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中,省检察院注重从发现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中检视自身不足,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建立监督意见落实情况“跟进监督”、上下级检察机关“接续监督”和“监督不到位问责”机制,树牢发现问题必监督纠正,监督不到位必问责的鲜明导向。同时,制定检察机关司法责任体系运行规范,细化司法办案权力清单,形成完备的“明责、履责、督责、考核、追责”

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堵塞司法漏洞。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特色鲜明亮点纷呈

2021年,云南检察机关坚持疫情防控与检察工作统筹抓,内部防控与网格管理、管边控边一体抓,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在全省统一调用检察人员到办案任务重的边境州市支援办案,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偷越国(边)境等跨境违法犯罪,办好涉疫案件,切实履行强边固防责任。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9965人;起诉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915人。

守护绿水青山,以检察蓝融入地球蓝,云南检察机关步履更加坚定。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以司法办案为依托,以“一院一品”为抓手,因地制宜开展多个特色专项行动。通过推进生物多样性检察保护,起诉污染环境、危害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犯罪,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普洱市检察机关探索构建以公益诉讼为主的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检察”体系,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中彰显了担当作为!”这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21年10月调研云南检察机关在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时的一致评价。

近年来,省检察院坚持把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为重要任务。楚雄州检察机关实施“百名检察官服务百家民营企业”工程,受到企业家普遍认可;曲靖市检察机关对某民营企业非法采矿案审查后,认为不宜认定为犯罪,及时监督撤案,并引导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被最高检评为侦查监督优秀案例。本报记者 陈晓波